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4月24日14:00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分别为：李林杰、栾承岚、杨星。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4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林杰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 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关于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达到可行权条件及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 《关于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选择自主行权模式的议案》

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拟选择自主行权模式行权。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 《关于〈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倡导公司与管理层及骨干员工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充分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

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本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制定了《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监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关于〈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中长期激励机制，保证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激励公司经营管理决策层、中高层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人员努力开展工作，保证公司业绩稳步提升，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 备查文件

1.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2.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核实意见及对其他事项的意见》
3.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 2014 年股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4 日